

南京市建邺区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六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区人民法院院长 芮铭珍

2019年1月4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区法院在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全面聚焦区委“对标奋进年”工作主题，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9660件，其中新收案件15634件，结案14946件，同比分别上升16.2%和12.1%。

一、以执法办案为要务，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新收刑事案件569件，审结504件，判处罪犯602人。认真贯彻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快从重

依法审结“莲花地区二房东”聚众斗殴案等涉恶案件4件43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3人，依法、准确、有力惩处涉恶势力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先后审结孙某某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林某等销售假药案11件82人，并处罚金共计555万元。依法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审结李某某、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挽回损失3000余万元，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犯罪，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5件87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1人。

依法调处民事纠纷。新收民事案件7585件，审结6608件，解决争议标的额58亿元。积极响应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统一裁判尺度，审结商品房买卖纠纷、拆迁安置房屋买卖纠纷等各类房地产纠纷案件949件。坚持“三同步”原则，审结涉中泰国际广场、海峡城、慕特斯酒店等群体性纠纷案件88件，有效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妥善平衡业主、业委会及物业公司三方利益关系，审结物业纠纷、业主撤销权、知情权等案件900件，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与交警四大队、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妇联、街道社区等构建交通事故、物业纠纷、消费者权益、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诉调对接平台，民事案件调撤率超过50%。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家事案件594件，落实婚姻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发出申报表186份；加强对遭受家庭暴力一方人身安全保护，发出《人

身安全保护令》3份，对家暴行为“零容忍”。

举全院之力攻坚“执行难”。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决胜之年，区法院紧紧依靠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合力攻坚打好这场硬仗。全年受理执行案件4874件（含旧存1346件），执结4348件，结案同比增长7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为93.97%，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为99.65%，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为100%，三年结案率为90.38%，达到并超过最高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提出的“三个90%、一个80%”工作目标。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执行办案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全方位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强执行力量，执行局现配备员额法官6人，其他执行干警和辅助人员共51人，约占全院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加强对“涉军停偿”工作组织领导，受理8件“涉军停偿”执行案件已全部按时执结。执行攻坚常态化实行，部署开展涉民生执行、跨地域执行等专项活动32次，出动警力355人次，执行到位总金额5.69亿元。彰显执行强制性，全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033人，司法拘留83人次，因拒不执行判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件。召开全区执行工作联席会议，“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执行工作大格局正在形成。积极参与全国法院第十期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省、市人大代表全程见证，获得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以服务大局为引领，全面保障高质量发展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新收商事案件 2295 件，审结 2249 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从产权保护等方面狠抓落实，制定下发《为建邺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工作方案》，开展“走民企送服务送政策”活动月，精准护航全区经济发展。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移送公安涉“套路贷”及虚假诉讼线索 5 条，坚决杜绝利用诉讼恶意打击竞争对手、破坏企业信誉的行为发生。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66 件，同比上升 88.7%。依法严惩各类侵权行为，判处赔偿金额 935 万元。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涉诉企业依法申请保全，100% 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携手新城科技园在知识产权保护日举办“创新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高峰论坛”，共建知识产权保护高端平台，全力推进创新名区建设。

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全年受理破产案件 9 件，审结 4 件，裁定宣告破产实现零的突破。召开债权人会议 8 次，为稳妥有序推动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积累审判经验。加强“执转破”工作，建立健全审执部门衔接机制，全年共整理易麦隆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装饰联合有限公司等 4 家被执行企业案件进入“执转破”对接程序。

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依法审结金融借款、担保、票据、证券、

保险、民间借贷等金融案件 1947 件，同比增长 10.2%，结案标的 16.5 亿元。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参与全区风险企业排查、互联网金融整治等处非工作，审结天瑞财富公司等 P2P 系列案件 85 件，结案标的 3500 万元；移送公安立案侦查“爱晚系”、“付融宝”等涉非法集资系列案件 98 件，涉案金额近 5000 万元。与区金融办联合召开金融企业座谈会，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债权，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加强风险隐患化解力度。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改革，常态化开展涉诉矛盾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共梳理上报各类案件 1120 件。建立审判预警跟踪机制，主动向上级法院反映减肥胶囊维权起诉案件爆发式增长态势和应对建议，统一全市裁判尺度。就“炒卖房号”行为向市房产局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并获相应回函，发挥司法建议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派驻法庭抓好结对共建，法官进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法制宣讲、纠纷调处等 30 余场次，做到“巡回审判一次，宣传教育一片”。

三、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整体提升司法业务水平

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打造“五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落实法律咨询、材料转接、网上立案、银行缴费、12368 诉讼服务等职能规范化建设，全年共接待案件查询 10000 余人次，材料转接 2000 余人次，热线接听 7000 余人次，当场立案率达 99%以上。牵手区司法局共同发挥“一站一室”职能作用，全年人民调解室和公益律师服务站累计为 3600 余名群众提供诉

前调解、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

加快推动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刑事案件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结案 423 件，适用率达 83.93%。通过案件繁简分流、集中统一送达、简化庭审程序，进一步缩短办案周期，简易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14 天，速裁案件最短 2 天审结，刑事诉讼效率明显提升。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益，将从宽量刑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量刑得当。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全年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各类法律帮助 313 次，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8%，检方抗诉率为 0，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区法院作为南京两家试点基层法院之一，试点工作经验被最高院作为南京模式向全国推广。

优化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健全院庭长常态化办案机制，加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力度，全年院庭长办结各类案件 9269 件，占全院结案数 62%。完善法官绩效管理体制，修订《法官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和业绩档案，从审判效率、审判质量、审判效果、审判技能、廉政情况、部门管理、审判作风等方面进行科学考核，树立“奖优罚劣”业绩评价导向。健全案件质量评价机制，强化案件质效评查，以常规、重点和专项评查三种方式实现发回或改判案件评查全覆盖，并及时通报评查结果，列明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

四、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助力，加快落实高效司法理念

稳步推进智能化办案。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在手机

微信、我的南京等 APP 端口建立“微法院”，实现流程动态查询、移动查控财产、在线发布悬赏等功能，建立一站式、便捷化、智慧型执行办案新机制。科大讯飞语音识别系统试点工作扩展至 15 个法庭同步开展，平均庭审用时减少 30-40%，审书配合更加紧密，庭审效率显著提升。深入运用电子卷宗，借助前端 OCR 识别功能，办案法官自动提取案件信息，智能辅助校验，简易案件裁判文书快速生成，以科技助力办案，缓解人案矛盾。

试点政法业务协同系统。2018 年 3 月，区法院作为全省两家试点基层法院之一，试点使用政法业务协同系统，法院办案系统先后和司法局的社区矫正系统、检察机关的办案系统、公安机关的办案系统相联通，信息流转提速明显。截止目前，通过平台流转速裁案件共计 223 件，审结 181 件，平均审理时间 4.5 天，初步构建了“联动共管、动态跟踪、全面覆盖、科学高效”的刑事案件全流程办理新格局。

升级道交数据平台。2018 年，我院加快与交警四大队、区司法局、保险公司等部门机构合作步伐，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整合为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初步形成责任认定、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保险理赔、基金垫付、网上立案、网上鉴定等事项全流程在线处理机制。运行一年来，办理案件 495 件，500 余名受害人及时拿到交通事故理赔款，涉案标的额 320 余万元。平台理赔专业性、责任认定便捷性、人民调解自愿性、法院参与权威性等特点充分彰显，被省法院作为“建邺模式”向全省

推广，省内外 20 余家法院前来学习观摩。

五、以作风建设为根本，不断夯实法院队伍根基

强化党建引领。组织干警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等主题教育活动，真正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推进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任务分解方案》，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专题讲座，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范畴，党组书记亲自抓，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以基层组织力建设为重点，党总支强化组织建设，将支部建在庭上，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激发。

持续正风肃纪。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压实“一级抓一级”的工作责任。从严整治司法作风，从严考核问责，紧盯重点流程、重点案件、重点人头，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预防“三案”发生。以区委关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市法院司法巡查等巡查工作为契机，认领问题清单 54 条，全部限时整改到位。院长信箱、院长接待日、12345 工单共受理各类信访咨询、投诉 220 件，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

锤炼司法本领。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民事审判疑难复杂问题”座谈会，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条线培训 32 次，参训干警 116 人次。60 篇调研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先后获得全

省法院第 29 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全省法院司法保障业务优秀调研成果及论文评比三等奖等荣誉。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警队伍。

六、以接受监督为契机，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做《法官员额制改革工作情况》专题汇报。落实院领导及中层干部人代联络制度，联络走访代表 23 人次、邀请代表旁听庭审 10 场 145 人次、来院调研 2 次、参与执行 3 次，虚心接受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法院重点工作和重大部署。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走访、邀请委员旁听庭审、参与执行 30 余人次，协助办结政协提案 2 件。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12 件。推进文书上网工作，公布裁判文书 6233 份，同比增长 39.4%。推进庭审直播工作，全年直播案件庭审 2151 场，同比增长近 500%。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杜绝暗箱操作，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1900 余万元。与团区委携手组织“12.4 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35 名机关青年代表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感受司法的公开透明。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不忘初心，矢志不渝。以坚强

的决心和勇气，克服了人案矛盾的巨大压力，一线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96 件，同比上升 30%，约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1.5 倍。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找差。以“钉钉子”精神，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生根，被市法院评为优秀基层法院，院少年及家事案件审判庭成功申报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并荣获市级巾帼文明岗，院团支部被评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院关工委被评为市四好关工委。

过去的一年，我们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司法需求，清理一大批长期未结案件，执行案件办理周期明显缩短，以实际行动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收到当事人锦旗 13 面、表扬信 12 封。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院干警牢记使命、顽强拼搏的结果。在这里，我谨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界代表、各位领导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司法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二是司法改革成效凸显，但一些综合配套举措需进一步压细压实。三是司法作风顽疾仍未根除，“四风”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还需持续加强。对于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区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工作主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标准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区委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工作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依法支持一流创新名区、区域金融中心、总部经济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南京城市客厅等重点工作。

二是坚持主动作为，服务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建设。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审理金融案件，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困难群体追索赡养抚养费、抚恤金、劳动报酬等案件建立绿色通道，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进

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以妥善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依法审理破产案件，促进经济良性发展。围绕加强产权保护，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围绕最高院“三个90%、一个80%”工作目标，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战，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对标找差，打造全市一流基层法院。找准定位，以鼓楼为标杆，从诉讼服务、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标找差补短板。大力加强诉讼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健全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鉴定、电子送达等“线上、线下一体式”诉讼服务体系，以信息化推进诉讼服务便民化。进一步发挥道交数据平台作用，适时打造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等简易案件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真正做到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着力打造“审判体系完备、审判能力一流、服务大局有力”的全市一流基层法院。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破解“案多人少”难题。紧跟时代脉搏，坚持问题导向，向改革要效率，向管理要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建设，健全各类司法人员的业绩考评办法，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按照审判、执行工作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要求，科学谋划“诉前多元化分流、立案阶段集约分流、

团队内部繁简分流”的三级案件分流机制，努力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健全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司法裁判的效率与效果。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与南京大学等院校搭建知识产权、金融审判等共建平台，培养高层次法官人才，打造适应国际性城市中心定位的审判队伍。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加强班子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组织力。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和严惩腐败高压态势，营造全院“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

各位代表，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为工作目标，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狠抓落实，持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附件：

报告中相关用语说明

1. 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12月25日。

2. “三同步”原则：是指在重大敏感案件舆情应对中同步做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

3. 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根据该法规定，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保护措施：禁止被申请人殴打、暴力胁迫、威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禁止被申请人跟踪申请人，或者通过信件、电话和网络等方式骚扰申请人；责令被申请人搬出双方共同住处，或者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住所及申请人其他活动场所等。

4. 涉军停偿案件：2017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工作的通知》，就人民法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提出要求。主要是指对部队房屋有偿租赁等畅通立案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和审执。

5. 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消费令的；（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对失信被执行人可以采取以下行为：一是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6. 债权人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三）监督管理人；（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通过重整计划；（七）通过和解协议；（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7. 僵尸企业：是指长期入不敷出，依靠财政或银行“输血”才能维持生存的企业。

8. 执转破：全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是指执行法院发现

被执行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经有关当事人同意后将企业移送破产程序，以此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9. P2P：又称点对点网络借款，是一种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将小额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互联网金融借贷模式。

10. 认罪认罚试点工作：2016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出台《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判。建邺法院作为南京地区的试点法院，于2017年开始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11. 电子卷宗智能系统：是指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材料的数字化处理，落实责任到人，跟踪材料到案，统一出口和归口，为诉讼材料向电子卷宗的转变以及诉讼材料的有序收发奠定基础。系统需实现电子卷宗的集中采集管理，包括接收材料、材料转递、材料扫描、送达材料、材料OCR识别等常用功能。采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诉讼材料，经过数字化、文档化及深度分析和挖掘，为法官立案、庭审质证、庭审笔录、文书撰写、结案、归档等办案流程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大幅度提升法官办案水平和效率；同时为流程公开、网上阅卷等后续深度利用奠定基础。